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_\_\_\_\_ 寓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1樓董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一切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藉以酌情考慮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欄內指示投票。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贊成	反對
(i)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iv)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指定人須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股東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表格中就受委代表如何投票作出特別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任命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該任命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方為有效。
- 交回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任命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股份投票，倘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不得投票，並就此而言，排名首名者乃指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